

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

應徵者書面資料處理同意書

感謝您此次應徵本系專案教師乙職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若您本次未經錄取，可依自行需求選擇您的書面資料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擇一勾選下列方案，並於選擇方案處親筆簽名，以利後續辦理事宜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
運動競技學系 敬上

☐ 方案一，本人確認書面資料不需寄回，由應徵單位自行銷毀。

立同意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 方案二，本人確認自行檢附郵資，由應徵單位寄還書面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地址：□□□—□□

請於方框內浮貼
面額 25 元郵票*5 張
共計 125 元